

附件

普陀长风上海上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5·12” 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普陀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合同签订情况.....	3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3
（五）事故现场情况.....	5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间接原因分析.....	6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6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6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6
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7
五、附件.....	7

普陀长风上海上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5·12” 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12日16时许，上海上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普陀区W060602单元pt0278-19地块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及《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有关规定，区应急局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建管委、区总工会、长风街道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依法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询问有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上海上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5·12”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因员工未正确系挂安全带，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浦建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35026373，注册地址位于浦东新区大同路 1355 号 1 幢 112 室，法定代表人叶青荣，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及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上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上岛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333792061，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0 层 1058 室，法定代表人张长飙。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电梯、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首饰、机电成套设备、电子产品、系统集成产品、家用电器、

钢材、建材，中央空调销售、安装、维保，监控系统销售、安装、维保，照明电器销售、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4月，浦建公司与上岛公司签订了《场地管理协议》及《场地管理安全协议》，委托上岛公司对pt0278-19地块场地实施管理以及提供彩钢板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上岛公司对从业人员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并对活动房搭设开展了安全技术交底，对屋面作业、高处作业等进行了专门的培训、教育，告知相关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制定了临时设施专项施工方案，其中临时用房施工安全措施明确要求高空搭设作业人员需佩戴安全带，安全带需与固定完毕的构建相连。

（四）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对相关人员调查询问，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如下：

2024年5月12日13时左右，上岛公司临时聘用的杨明、余光志、邱周三人在普陀区W060602单元pt0278-19地块进行集装箱房搭建工作，余光志负责安装门锁，杨明和邱周负责搭建屋顶骨架。三人从最北侧集装箱开始安装，一直工作到16时左右，杨明和邱周完成了靠北侧一栋集装箱房屋顶骨架搭建，邱周在进行收尾工作，杨明一个人先来到最南侧的集装箱房顶开始搭建屋面

骨架。邱周走到南侧第一、二栋集装箱房之间走道时，看到杨明在第一栋集装箱房屋顶上开始干活了，当邱周准备上二楼时发现看不到杨明了，就问了还在北面安装门锁的余光志有没有看到杨明，余光志说杨明应该在外侧集装箱房干活。当邱周到第一栋集装箱房屋顶向下看时，发现杨明已经躺在第一、二栋集装箱房之间地面上（图1红星位置），并且流了很多血。

邱周立刻喊还在北面的余光志说杨明摔下去了，余光志听到后马上跑到第一栋集装箱房后侧查看，发现杨明躺在地上，迅速拨打了110、120报警电话，后杨明经120救护车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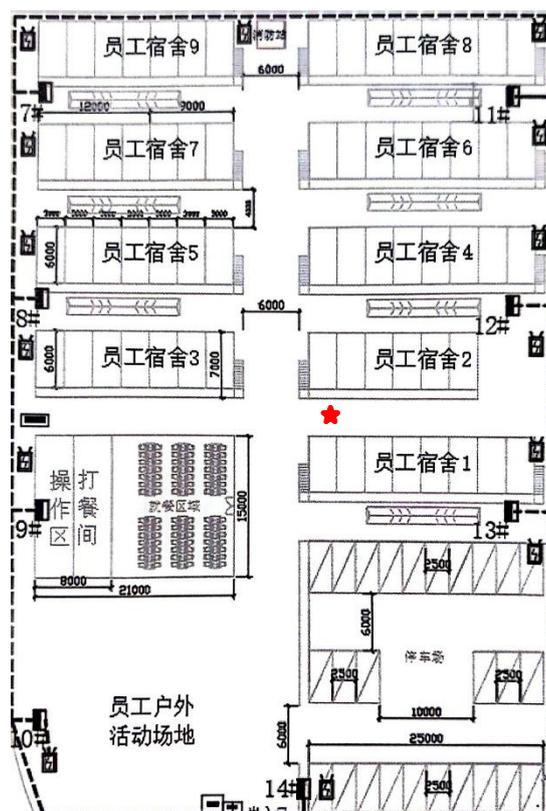


图1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位于普陀区 W060602 单元 pt0278-19 地块（光复西路 2263 号东侧临时堆场），堆场东侧南向北已放置 4 栋集装箱房，每栋集装箱房为两层，每层各有 7 间集装箱房间，集装箱房每层高 2.8 米，总高 5.6 米。

南侧第二栋集装箱房顶已搭设了屋顶，南侧第一栋集装箱房顶还未完成搭设，西侧搭着一架竹梯子，房顶放有铁架等材料。

（图 2）

南侧第一、第二栋集装箱房之间有一摊血迹，血迹距离第一栋集装箱房约 2 米，血迹旁散落一只迷彩鞋，边上放有两个集装箱屋顶铁架及其他建筑材料。（图 3）



图 2 事发集装箱房

图 3 两栋集装箱房中间坠落点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杨明（男，50 岁，四川省南江县人，身份证号：513026197401254510）一人死亡，普陀区中心医院出具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No. 2022-2-0069673）确认死亡原因为危重型

多发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46.6 万元。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杨明在集装箱房顶搭建屋顶骨架时，未将安全带系扣在固定构件上，失足后从 2 层集装箱房顶坠落至地面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上岛公司对从业人员的现场管理不到位，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从业人员未将安全带系扣在固定构件上的事故隐患。

2. 上岛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导致从业人员对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熟悉，未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杨明在集装箱房顶搭建屋顶骨架时，未将安全带系扣在固定构件上，失足后从 2 层集装箱房顶坠落至地面导致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上岛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

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上岛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四、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上岛公司要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充分认识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要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杜绝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爲，确保所有从业人员熟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上岛公司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巡查、检查，督促现场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现场管理人员要加大对作业现场的监管力度，落实各项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五、附件

（一）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二)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三) 现场勘验笔录

(四) 合同文件

普陀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8日

附件一

普陀区政府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事故名称：普陀长风上海上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5·12”一般高坠事故

时 间：2024年7月8日 15时00分

地 点：区应急局 B504 会议室

调查组成员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形成了本事故调查报告，并在下方表格内签名。

事故调查组成员	单位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普陀区应急局		
组员（1）	普陀区应急局		
组员（2）	普陀区公安分局		
组员（3）	普陀区建管委		
组员（4）	普陀区总工会		
组员（5）	长风街道		

附件二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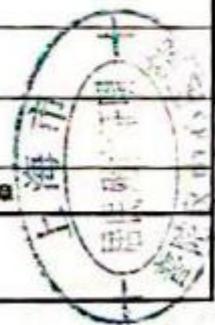
表号：卫统 26 表
制表机关：卫生部、公安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0]5 号

省 市 区(县) 街道(乡)

No.2022-2-0069673

第二联
由民政部门
收集交卫生
部门保存

死者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件号码
杨明	男性	汉族	513026197401254510
婚姻状况	文化程度	是否婴幼儿	是否弱智
已婚	小学教育	否	否
生前主要职业及就业状况	死亡时间	实足年龄	死亡地点
农民	2024年05月12日17时02分	50岁	急诊室
生前工作单位	生前是否处于妊娠期或妊娠终止后 42 天内		
户籍地址	可以联系的家属姓名、住址或电话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元潭镇石寨子村民委员会2社	杨金彪、13391275735		
现居住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元潭镇石寨子村民委员会2社		
死亡原因：填写导致死亡的疾病、损伤或并发症，每行只填一个疾病，不能仅填临死的情况，如心脏或呼吸抑制、休克、心衰等。			发病日期
I (a) 直接死亡原因 (导致死亡的最后疾病和情况)	a. (直接死亡原因)	危重型多发伤	
(b) (c) (d) 任何引起上述原因的疾病情况，如有则按顺序列出 (最后一行为导致死亡的最早疾病或损伤)	b. (引起 a 的疾病或情况)		
	c. (引起 b 的疾病或情况)		
	d. (引起 c 的疾病或情况)		
II 促进死亡，但与导致死亡的疾病或情况无关的其它重要情况			
1. 2. 3.			
上述疾病的最高诊断医院	填报单位		
普陀区中心医院	普陀区中心医院		
上述疾病的最高诊断依据	临床		
普中心	朱巧凤		
住院号	医师	填报日期	医疗单位盖章
普0415		2024年05月13日	
以下由死因编码人员填写			
根本死亡原因 ICD 编码：		规则：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勘验笔录

(沪普)应急勘〔2024〕000003号

勘验时间 2024年5月13日9时00分至5月13日9时30分

勘验场所 “5·12”高坠事故发生现场 天气情况 晴

勘验人 方勇 单位及职务 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勘验人 袁嘉成 单位及职务 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当事人 李海鹰 单位及职务 上海上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记录人 袁嘉成 单位及职务 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我们是普陀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方勇、袁嘉成，证件号码为09000624008、09000624012，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进行勘验检查，请予以配合。

勘验情况：1. 事发地位于普陀区光复西路2263号东侧临时堆场，堆场东侧南北放置4栋集装箱房，每栋集装箱房为两层，每层各有7间集装箱房间，集装箱房每层高2.8米，总高5.6米。

2. 南侧第二栋集装箱房顶已搭设了屋顶，南侧第一栋集装箱房顶还未完成搭设，西侧搭着一架竹梯子，房顶放有铁架等材料。

3. 南侧第一、第二栋集装箱房之间有一摊血迹，血迹距离第一栋集装箱房约2米，血迹旁散落一只迷彩鞋，边上放有两个集装箱屋顶铁架及其他建筑材料。

附：现场勘验照片（共3页）

勘验人（签名）：方勇、袁嘉成 记录人（签名）：袁嘉成

当事人（签名）：李海鹰 联系方式：13501637898

日期：2024年5月13日

附件四

场地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上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因建设项目需要，现将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借用的普陀区已收储地块（pt0278-19 地块）场地作为施工辅助场地并委托乙方进行实施管理。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一、工作内容及概况

地址：普陀区复西路北侧、本项目用地范围东侧的已收储地块(pt0278-19)内（占地面积约为 5000 m²）。

工作内容：乙方负责平时 pt0278-19 场地内的管理以及提供彩钢板房（约 3600 m² 的彩钢板房或集装箱房）及相关配套设施；负责场地内的日常物业管理工作，包括保洁、垃圾清运、维修、24 小时门岗等。

二、周期及费用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场地管理费用按 0.25 元/m²/天 计算，彩钢板房按 0.65 元/m²/天 计算，甲方暂定使用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实际使用开始日期以甲方与上级单位土地租赁协议生效之日为准），暂计 730 天，合计费用为 262.07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零柒佰元整）。

三、支付方式

管理期满一年后，甲方根据费用结算单向乙方 100% 支付管理费用，不足一年的，在管理期满后三个月内依据费用结算单 100% 支付管理费用。

四、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应按时支付管理费用；如甲方使用该场需配合乙方管理，场地水电费由乙方每月代缴，并依据相关分摊凭证向甲方实报实销。

2、甲方使用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卫生、房屋使用、物业管理、工地管理等相关规定。

3、如甲方的工人使用期间,甲方需安排专人需配合乙方工作(包括登记、分配宿舍等);

4、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临时设施及拆除临时设施、消防设施等。甲方上报的问题,乙方需及时安排专人进行维修。

5、乙方提供的临时设施,甲方不得存放液化石油气瓶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乙方有权利监督,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6、乙方在未收到甲方书面指令时只负责场地内的看管,不允许作为他用;临时设施验收完成后,乙方需在3天内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在使用过程中乙方不得租借给其他方使用。甲方有权利进行监管。

7、乙方应全面负起管理责任,禁止场地内的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恶性事件。如发生上述恶性事件时,乙方消极对待、不管不顾,造成严重的后果,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除赔偿损失外,额外处罚50000元/次罚金。

8、乙方承诺在该场地管理期间,严格遵守关于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制定的相应规章制度。

9、乙方承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天内未能及时组织维修,甲方可另行组织施工队伍维修,同时由乙方承担按甲方核定的维修费用。

10、双方在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五、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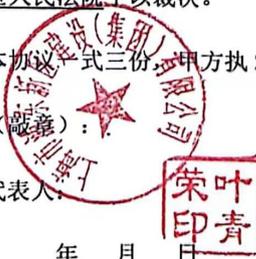
1、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